《政府工作報告》積極應對國內外形勢

我從未缺席關注每年兩會上總理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今年的報告很明顯面對嚴峻的國際形勢，作出積極的回應。多年前我曾經提出，我國對外開放後，政府規劃政策應多考慮國際環境。1999年，時任總理朱鎔基在亞洲金融風暴中堅守承諾，人民幣不貶值，穩定了國際經濟形勢。2009年，時任總理溫家寶面對國際金融海嘯下的信心危機，毅然決定以4萬億元人民幣救經濟，結果為中國經濟開創了一個新時代，高鐵悄然改變了區域發展格局，也為習近平主席提出「一帶一路」的倡議奠下基礎。今天中國面臨的，是以美國為首的、意圖通過貿易戰打斷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的新挑戰。

劉佩瓊 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名家時評

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一開始就點出：「我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經濟全球化遭遇波折，多邊主義受到衝擊，國際金融市場震盪，特別是中美經貿摩擦給一些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預期帶來不利影響。」但是，李總理也充滿信心地說：「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中國人民有戰勝任何艱難險阻的勇氣、智慧和力量，中國的發展沒有過不去的坎。」

農村成為中國內需增長點

在宏觀調控方面，今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大幅度減稅降費，在全年財政支出23萬億元（人民幣，下同）的規模下，降低企業增值稅稅率及社保繳費負擔，全年為企業和個人減稅降費近2萬億元。農村成為中國內需的增長點，由於農村土地流轉不是改變土地產權，也成為2.5億外出務工勞動力回流的基地。這是中國經濟的特色。

《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國民經濟發展的目標是GDP取得6%至6.5%的增長。按照「十三五」規劃的指標，GDP年均增長6.5%，即於2020年底達926,326億元；2018年GDP已經是900,309億元，兩年後達標應無懸念。如此大力刺激經濟，只是為了達至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當然，今年的預算支出達221,924億元，財政赤字2.76萬億元，也是歷史新高。赤字率（赤字／GDP）2.8%，比去年預算高0.2個百分點。這仍在安全區間，但是各級政府對壓縮公共財政開支就不能漠視，如何通過經濟增長增加稅源是長期的財政結構性問題。

通過《外商投資法》鼓勵投資

李總理說：「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重點是提振市場信心，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只要就業穩，收入增，我們就更有底氣。」

在金融方面採取穩健政策。廣義貨幣供應量（M2）增長較為謹慎，只增長8%，主要是改革完善貨幣信貸投放機制，適時運用存款準備金率、利率等數量和價格手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在對外經濟方面繼續擴大開放政策。推動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更加注重規則等制度型開放。主要是加大吸引外資力度，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允許更多領域實行外資獨資經營。

今次兩會將討論並表決《外商投資法》。關於投資促進主要從四個方面做了規定：一是明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二是明確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同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三是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化工作和政府採購活動；四是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融資。關於投資保護：一是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產權保護；二是強化對涉及外商投資規範性文件制定的約束；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約踐諾；四是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維權機制。關於投資管理：一是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二是與有關法律法規相銜接，規定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三是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四是維護國家安全。這條法律對外商到中國投資有很大的影響。

李克強總理在國際形勢嚴峻的環境下作了一個充滿信心、鬥志昂揚的《政府工作報告》。

假如受襲的是美國總統

馮煒光

生於盛世

前幾年黃毓民在立法會內擲杯，法官便以時任特首梁振英沒有表示出驚恐，便判黃毓民上訴得直。近日吳文遠在2016年9月擲三文治誤中梁振英身旁的G4，法官又以該G4「從容不迫」「根本看不到半點憂慮」為由，判吳文遠得直。而G4其實是久經訓練的，縱使擲來的不是三文治，而是其他硬物，同樣會從容處理。這兩個判決都令公眾譁然，因為這等同縱容意圖襲擊者。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外國政要經常訪港。難道美國總統訪港（1998年時任總統克林頓曾訪港），有反美示威者投擲三文治甚或水杯，示威者也可以援引這些案例來脫罪？美國總統見慣大場面，其對示威者擲來物品，只會安之若素；這難道又是「未受驚嚇」的證明？無怪乎前段時間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訪港時，有多名保鏢重重保護，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客觀上是縱容示威者的！

法律的本意是維護公義的，用受襲者是否驚恐、是否「輕描淡寫」來判斷襲擊是否成立，這是否穩妥？法庭維護和平示威的自由，沒有錯；但擲杯、擲三文治是否屬和平示威？有了這兩個案例，日後他國政要訪港時，示威者又以身試法，以為可以僥倖脫罪；但那些政要，例如美國總統的貼身保鏢等，又會否「只是」擋隔擲來的示威物品？

公眾會問，為何向特首投擲示威物品，可以脫罪？那可不可以向訪港的美國總統投擲水杯和三文治？

公眾亦會問，法庭是否在縱容襲擊者？

吳文遠案上訴得直變相縱容暴力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近期有兩宗針對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普通襲擊案都上訴得直（分別是黃毓民案和吳文遠案），被告均能脫罪，判決影響深遠，法庭似未能彰顯公義，反有縱容暴力之嫌。兩宗案件初審時被告均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的刑罰，但上訴至高等法院時均被放生。

筆者不想猜測法庭的動機，但司法公正涉及觀感。明明犯法，卻因法官的主觀意志及一些所謂「技術性理由」，令被告脫罪，很多市民都覺得匪夷所思，質疑這就是香港的法治嗎？

普通襲擊是普通法罪行，只要被告蓄意或罔顧後果，作出令受害人憂慮當場會遭到非法武力對待的行為，便足以入罪。即使沒有身體接觸，也可構成襲擊罪。黃毓民掟杯案中，法官張慧玲認為梁振英並無驚恐或憂慮被襲，故裁定黃襲擊罪不成立，上訴得直，得以脫罪。

以受襲者是否驚恐作定罪標準值商榷

吳文遠掟三文治，擊中署理總督察的身體，犯罪行為已然形成。吳的犯罪意圖是襲擊梁振英，這個意圖轉移至總督察身上，這是十分清晰的。法官邱智立也認為，如告吳掟梁振英，普通襲擊可以罪成，但現在告吳掟署理總督察而定罪，法官則認為不穩妥。

其實，這正是法律上的「惡意轉移」行為，告普通襲擊署理總督察，罪名也應成立。但法官就認為，證據顯示署理總督察未有驚恐，為被告開脫，所以判吳上訴得直。與黃毓民案脫罪理由如出一轍，法官都是以受襲者是否驚恐，作為入罪標準。

兩宗案件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法官在看過現場錄影片段中受襲者神情後，均主觀臆測，受襲者未受驚嚇，推翻受襲者在法庭上關於他們受襲時心理狀態所給予的證供，因而判斷原審法官判被告有罪是「不安全和不穩妥的」，繼而判被告脫罪。

但兩位高等法院法官似乎忽略了一種情況，就是無論特首或署理總督察，基於他們的職位或訓練，都可能有表現處變不驚的特質，但並不等於他們內心不驚恐、不擔憂，不能光靠觀看影片片段而判斷他們沒有受驚嚇。

這就是為何在這兩宗案件中，司法程序都要求梁振英和署理總督察上庭給口供，目的就是要澄清兩位證人在受襲時的心理狀態。而兩位高等法院法官在判詞中所作出的判斷，明顯否定了梁振英與署理總督察的口供，而簡單主觀地以錄影片段中受襲者的反應作出受襲者沒有憂慮被襲擊的結論。並因此判斷，這是合理疑點，判上訴人得直。

筆者認為，兩位高等法院法官的判斷不合常理，作出的推論相當牽強，給人的印象是，法官以主觀意志主導案件證據的取向，未有對案件作全盤考慮，這樣的判斷才是最不安全和不穩妥。

特別是在吳文遠案中，邱官更在判詞中加入自己對檢控當局的主觀臆測意見，表示該案有充足證據證明吳文遠有襲擊梁振英，質疑控方因梁當時是特首身份，因而作出「一個表面看來不合常理的檢控決定」，並表達他覺得控方的做法明顯值得商榷和令人不安。

律政司馬上澄清，特區政府檢控工作不受個別人士的地位所影響，只會就事實和證據公平公正作出檢控。無論如何，法官的個人揣測十分不恰當，給人的印象是他有政治前設，針對控方。一般市民會覺得，法官對控方檢控有強烈的個人意見，那麼他的裁決會否公平公正？會否不偏頗呢？

傳遞鼓勵暴力行為的錯誤信息

另外，吳文遠有襲擊犯罪行為，他掟出的三文治擊中署理總督察的身體，吳亦坦承有襲擊意圖，竟然可脫罪，市民不禁會問，法治公義何在？這是本案最荒謬的地方。

法庭一再判襲擊時任特首梁振英的疑犯脫罪，放生訴諸暴力的襲擊者，給社會傳遞錯誤信息，就是法庭有意無意容許以爭取自由之名而使用暴力，等同變相鼓勵暴力行為，這絕對是對香港法治的衝擊。

法庭當然要保護市民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以及遊行集會示威的自由。但遺憾的是，法庭近期判決的客觀效果，縱容激進分子使用暴力，而不是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這樣的結果極不理想，必須改正。律政司應在詳細研究法庭判詞後提出上訴，以澄清高等法院法官的某些法律觀點，望能撥亂反正。

積極向港青宣講大灣區機遇

胡曉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3月5日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寫得非常踏實，內容全面務實，去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令經濟增長了6.6%，總量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又在防風險、惠民生、環保等工作上做得很出色。我認同報告所說「中國人民有戰勝任何艱難險阻的勇氣、智慧和力量，中國的發展沒有過不去的坎」，相信國家與人民共同努力，國家必定繼續成為全球經濟之重要動力，為全球人類福祉作出貢獻。

報告提出一系列新措施，推動經濟發展，優化營商環境，也推出一連串惠及民生、促進社會公義的措施，當中全年減輕企業稅收和社保繳費負擔近2萬億元人民幣，減稅降費切實到位，有助市場主體應對各項挑戰，可見中央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民生的承擔。我認為未來還可以擴大減稅範圍，直接惠及市民大眾，讓其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對於香港，報告提及「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分別各3次，並提到「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更好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證明國家對香港的關心。香港應把握「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發揮「一國兩制」之優勢，融入國家和大灣區的發展。我相信「一國兩制」的成功必定能在歷史上留下光輝的一頁。

粵港澳大灣區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再次騰飛的機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致支持要積極向大眾，尤其是年輕人，宣傳推廣大灣區為香港經濟、社會民生帶來的機遇及好處，除了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創科中心，有利各行業擴大市場，亦為大家提供理想的生活環境，有利港人創業、發展事業及移居，大灣區的發展實際上可以令每個香港人受惠，因此我認為大灣區的發展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大家也應積極支持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之建設，把握這個難得的機遇。

香港不能成為「逃犯天堂」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青年議政

香港少女在台灣遭男友殺害案，由於香港和台灣沒有刑事司法互助，變相令逃返香港的疑犯不用受到法律審訊。對此，保安局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刪除條例中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的限制，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未與其簽訂有長期移交安排的地方，並建議處理個案時，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啟動臨時拘捕及移交的請求。

然而，當政府將修改方案提交立法會討論時，反對派議員卻一味阻撓，上綱上線，完全不顧法治和公義，企圖藉此製造破壞「一國兩制」和詆毀內地法制的議題，讓香港淪落成為「逃犯天堂」。

由於歷史等原因，香港與台灣、澳門和內地至今仍未有一套移交逃犯機制。此次保安局提出的修訂，具有很強的針對性，有助堵塞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在司法實踐中，為了防止嚴重刑事罪犯逃脫犯罪地，國與國之間、國與地區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互相簽訂移交罪犯等司法互助協定是平常的事情。香港基本法第九十六條也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如今，特區政府也與其他20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這充分證明了，制度不同絕對不會成為影響共同打擊犯罪、彰顯法律公義的藉口。

條例的修改也正正顯示了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核心價值，不容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在條例的運作機制上，也完全保障了疑犯的基本人權和公義，並且將移交安排規範化，令犯罪者得到公正的法律制裁。鑒於香港少女在台兇殺案凸顯香港現行法例的漏洞，香港與台灣、澳門及內地等應該簽訂長期雙邊移交逃犯協定。

「佔中」分子為何變臉「社區文青」?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由於當區議員莊永燦病逝，油尖旺大南選區將於本月24日舉行補選。建制派由經民聯派出莊永燦的徒弟李思敏出選，反對派則由前工黨主席胡穗珊牽頭成立的「社區前進」李國權出選。顯然，這是一場建制派與反對派候選人的對決。

不過這次反對派的部署與以往大有不同：一是反對派候選人並沒有過分強調其反對派的背景和身份，儘管一眾反對派大佬亦有落區協助宣傳，但在宣傳上沒有凸顯其激進社運的政治背景，令到不少街坊甚至不知道李國權是代表反對派，不知道他的激進背景，還以為他是獨立的政治素人。

二是反對派在這次補選上幾乎沒有打任何政治牌，更沒有炒熱政治爭議。固然，區議會選舉一般不以政治牌作主打，但反對派候選人以往在政綱上都必定會加上一些政治議題，但這次選舉有關政治牌卻不復見，取而代之是什麼「社區充權」、「社區參與」、「扎根民生」。反對派候選人絕口不談政治，「民生」「地區」掛在口邊，在以往選戰中實屬少見。

然而，有傳媒揭發在選舉期間官仔骨骨、以「社區文青」示人的李國權，其真面目是激進的社運青年。他在2016年接受網媒專訪時曾透露，自己是邊緣青年，生活相當頹廢，在中學會考後曾經做清潔、收銀員、藥房、餐廳和網吧，但每一份工作都不長久，「夜晚就由旺角飛單車去到尖沙咀碼頭，識下女仔，嗰時都唔知自己想點。」2014年他更參與非法「佔中」，聲言這是他「人生重要一章」。當年金鐘清場，他更指要坐着等待被捕，並揚言被捕不是愚蠢行為，而是具有很重要的象徵意義云云。及後他又參選過特首選委選舉，雖然大敗而回，但已反映他熱衷搞政治勝過地區民生事務。

奇怪的是，既然李國權認同抗爭，甚至參與非法「佔中」，大可以光明正大在地區傳播，在反對派心目中，參與「佔中」應是「政治資本」，又何用遮遮掩掩，連「佔中」都不提？

近年一些「佔中」分子紛紛由激進社運青年，變臉成為「社運文青」，絕口不談政治，反而大談什麼「社區參與」、「社區充權」，這樣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有三個原因：一是在「雨傘組織」在「佔中」後的2015區議會選舉，大舉落區參選，他們以為憑着「佔中」「餘威」，可以激發青年出來投票，結果大敗而回，「雨傘組織」幾乎全軍覆沒，令他們發覺主打激進路線在區選是此路不通，必須喬裝打扮，不能再以社運鬥士面貌示人。

二是隨着確認書制度的全面落實，「港獨」、「自決」分子渾水摸魚參選，很難通過，所以一眾「自決」、「佔中」分子為了議席，紛紛改換門庭，不再打出「自決」招牌，不再高舉「傘後組織」名堂，就如「香港眾志」一班有志參選的投機分子，都相繼退黨蟬過別枝，不少激進社運青年都要化身「社運文青」，以圖入閘。

三是近年政府及一些慈善團體為支援基層市民，在社區上設立了大批資助計劃供團體申請，惹來一班「傘後組織」垂涎。為了取得這些資源，他們為此成立不同的新地區組織，有聚焦社區參與，有協助市民家居維修，有為居民提供社工服務等等，通過這些組織取得資源，從而開展地區工作。

不少「傘後組織」近年相繼轉型，組成不同的社區團體，而激進「社運青年」，也突然變成溫文爾雅、不談政治的「社區文青」。然而，他們真的改過前非嗎？如果是誠心改過，又怎會故意隱瞞「佔中」、掩飾以往的禍港行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今日喬裝打扮，說到底，還是為了議席而已。